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193号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平泉县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牌熔剂 用石灰岩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泉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泉县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牌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平泉县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牌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平泉县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牌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工程位于承德市平泉县松树台乡苏杖子社区。矿区中心坐标东经 $118^{\circ} 50' 51.299''$ ，北纬 $40^{\circ} 52' 46.529''$ ，矿区面积 $0.45\text{km}^2$ 。开采矿种为熔剂用石灰岩，生产开采规模：50万t/a，开采方式

为露天开采，开采方法为水平分层开采法（横切式），开拓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矿区分为南采场、北采场，露天开采时，采用台阶分层开采，从山顶最高点开始，采用由东向西自上而下开采顺序。矿区南采场的东南部采场为首采地段。矿山服务年限为 17.12 年。施工期设置 1 处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堆存剥离表土；运营期表土用于开采完成的平台绿化。施工期废石堆存至破碎站原矿堆场，部分用于道路施工，剩余部分定期外售。项目总投资 396.35 万元，环保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7.94%。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5〕24 号准予备案，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平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等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运行。在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科学有序实施开采，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与破坏，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矿区生态恢复治

理措施。运输道路等工程严格按照报告表选址要求建设，不得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各项环保整改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有关要求，做好矿山施工期、运营期、闭矿期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临时占地范围，不得侵占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及重点公益林等，避开雨天与大风天气，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和水土流失，对扰动地表及表土临时堆场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护坡等，施工结束后及时生态恢复。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对已实施生态恢复区域植被进行生态养护，必要时进行补种；严格按照矿山开采设计进行开采；针对地表错动范围建立监测系统，加强地表变形监测，对出现塌陷或地裂缝区域进行回填、覆土、绿化。开展全生命周期生态监测。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采取喷雾洒水抑尘；矿区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进出车辆，运输车辆苫布遮盖、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道路运输扬尘。营运期矿区边

界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矿区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附录A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车辆冲洗废水在沉淀池收集，沉淀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运输车辆采用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轻运输噪声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工业场地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表土堆存于表土临时堆存点，后期用于开采完成的平台绿化；废石堆存于破碎站原矿堆场，部分用于道路施工，剩余部分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破碎站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八)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

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5月6日印发

(共印9份)